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16号

泰和县财政局关于对泰和县机关事务中心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泰和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泰和县行政中心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开展的“泰和县科技文化中心和市民之家摄像头工程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RHJA-2022-CG002-1）”，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未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2022年8月9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分办法中商务分第二点制造商实力要求制造商为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该奖项评价标准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变相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联系电话：0796-8639493

联系人：熊梅兰

